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严民航等1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包新民、陈农、陈晖

2018年3月21日